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

109 年度廉政志願服務工作計畫

壹、目的

為提升本處志願服務之品質，結合民間志願服務力量與資源，積極促進民眾之社會參與，共同投入反貪腐工作，營造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，宣揚本府廉能施政理念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實施期程：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。

肆、工作目標及作法

一、提升全民廉能意識

- (一) 「反貪宣導」勤務：於本處、社區、學校或其他機關團體舉辦活動場合，提供輔助性宣導服務，協助營造全民貪污零容忍共識。
- (二) 「志工驛站」勤務：擇選「圓山花博公園」、「信義公民會館」及「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」等定點，於周末（假日）定點實施廉政宣導作為，透過反貪拼圖遊戲、翻牌猜謎遊戲、摺頁有獎徵答等互動方式，倡議全民反貪意識，支持響應政府廉政建設作為。
- (三) 「全民督工」勤務：協助檢視本市公共工程是否有缺失，諸如：道路挖掘工程是否設置告示牌、張貼挖掘許可證、施工地點時間及範圍是否與許可證所載相符，及開挖深度、回填料是否符合規定等，期藉此發掘有無偷工減料或其他施工缺失。
- (四) 「校園深耕」勤務：深入校園，藉由廉政故事導讀或廉政動畫賞析，及有獎徵答互動等方式，建立本市學童對於誠信反貪的基礎認知。
- (五) 「公民記者」：運用具備數位影音報導專業知能之志工，利用「PeoPo 公民新聞網」等媒體平臺刊載反貪資訊，協助行銷本府廉能施政成果。
- (六) 協助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項社會參與及廉政宣導活動，或其他交辦事項(如食安平臺等)。

二、健全本處志願服務之運用制度

- (一) 增強水平及垂直之志願服務聯繫網絡連結，建立聯繫或輔導機制。
 1. 辦理聯繫會報：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主持，強化本處志工之溝通及聯繫。
 2. 志願服務評鑑：提升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。
- (二) 招募對象及方式（視推動需要適時招募）：

1. 招募對象：現任志工人員、大學（專）院校學生、退休公務人員、民間各領域專業人士等對廉政宣導活動具服務熱忱之民眾。
2. 招募方式：透過網路平臺或由政風人員、現有志工推薦等方式進行招募。

（三）服務管理

1. 組織分工

- （1）為使志工專精於執行各項勤務，進而提升服務品質，本年度規劃將廉政志工隊依「反貪宣導」、「全民督工」、「校園深耕」、「志工驛站」劃分為4隊，由志工依個人意願報名分配，可重複選隊，各隊無人數限制。
- （2）本年度志工隊設置總隊長1人、小隊長4人，由各隊員推選產生（並從中推舉1人為總隊長）。總隊長綜理全隊事務，小隊長負責志工及志工督導間聯繫事宜、參與志工幹部會議、及領導隊員參與志願服務相關活動等工作，相關運作方式及權責依「臺北市政府廉政志工考評與管理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2. 督導方式

- （1）志工督導：由本處指派專人負責志工業務之管理及推動，包含志願服務證、服務紀錄冊（由志工自行保管）、人事管理、志工意外保險、核發誤餐費及年度考評等事宜；志願服務時數每年由志工督導統一登錄，除有特殊需要，不受理個別登錄。
- （2）志工運用：由運用單位統籌管理，負責督導志工執行各項勤務，包含服務內容分配及差勤管理等；服勤時請志工著本處配發之志工服務背心及佩戴志願服務證，穿著整齊，儀容端莊。

（四）維護志工個人及志工團隊之權益

1. 辦理志工意外保險：依規定辦理全志工隊員意外事故保險。
2. 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管理：辦理志願服務紀錄冊書面或實地考核抽驗。
3. 獎勵表揚：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廉政志工考評與管理原則」辦理考評事宜，利用公開場合針對績優志工辦理表揚獎勵活動，以激勵志工及志工團隊之服務士氣。
4.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之登錄：運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登錄志工基本資料，建立志工資料管理機制。
5. 志工訓練：本處遴選之志工，為提升志工之服務知能及品質，應完成下列訓練，始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(1) 基礎訓練：分 3 堂課，共計 6 小時，課程安排如下表。

序號	課程名稱	時數
1	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	2 小時
2	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2 小時
3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	2 小時
以上課程共計 6 小時		

(2) 特殊訓練：由本處視年度規劃之勤務項目，依實際需求另制訂課程內容及時數，以強化志工專業知能。

6. 依業務特性及需求，推動各項志願服務創新、研發方案。

(五) 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

1. 辦理高齡志工教育訓練並規劃高齡志工服務措施，協助長者執行各項勤務時能發揮所長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2. 每年度志工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以上或有特殊優良事蹟之高齡志工，將予以表揚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本項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處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透過廉政志工傳遞廉潔意識之理念，對政府提出建議，有效發揮監督力量。
- 二、廉政志工透過對公部門的認識、瞭解、參與，進而對公部門產生信任，並建立良性互動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志願服務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隨時修正之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